



福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茶企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 黄杰 摄

让“菜篮子”拎出“安全感”

——福安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纪实

□ 何小丽 黄国毅

福安市背山临海,生态优越,气候温暖湿润,物产十分丰富,“坦洋工夫”红茶、福安巨峰葡萄、穆阳水蜜桃、溪塔刺葡萄、潭头芙蓉李、苏阳杨梅、岳秀脐橙、下白石晚熟龙眼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种类繁多、远近驰名。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必须正本清源,首先把农产品质量抓好。近年来,福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助推“五福新城、全家福安”建设,着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以法治力量守护好“菜篮子”,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精准把脉

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大众的消费观念已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安全”转变,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成为社会的热点。为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福安市人大常委会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列入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并于2021年7月至8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举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题讲座,制定了检查工作方案,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部分乡镇政府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分别赴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水果基地、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并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了突击检查,了解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手资料。

通过检查发现,近年来,福安市、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认真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着力实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部门工作联系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强化检测监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重点农产品、水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开展例行检测、专项检测和监督抽查,并将检测结果在市场(商超)内进行公示。强化执法检查,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屠宰等专项执法行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能力建设,加大监管、检测人员培训力度和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技术指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教育。在此基础上,全市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呈现出总体平稳、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8%以上,打响了“全家福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20年福安市被列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名单。

执法检查组认为,尽管福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还有担忧,法律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律条文,逐条进行对照,梳理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不够到位、质量安全意识有待提高、产业化水平有待提升等3个方面9项具体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提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切实做好现代农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抓好农产品产销全程依法严格管理、加强市乡监管体系建设等4个方面17项意见建议,反复斟酌、几易其稿,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福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年8月,福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迅速把目光聚焦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各个环节。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要坚持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加以控制。”以茶叶为例,近年来我市率先在全省茶叶系统建立县级茶叶质量检测中心、全市茶园通过省级无公害产地认定、开展“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守住了茶叶品质这条品牌生命线。“源头好,茶才好,其中的启示不言而喻。”郑彦鑫委员关于从源头治理的建议引起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共鸣。

福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在当前全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小而散的现实下,把产地环境安全、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等源头环节抓好管住,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要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督促经营者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台账制度,实行检打联动,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加强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引导广大农民科学施用农药;进一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品牌建设,培育壮大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以规模化、品牌化推动标准化、产业化。

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吴卫平委员认为,农产品生产点多面广链条长,质量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导致存在监管漏洞。他建议进一步厘清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推动各部门间建立无缝对接的监管机制;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切实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不足、能力不强、设备紧缺等问题。

“建议从监管制度建设入手,围绕农业产业链条,对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加工包装等关键节点实施精准监管。”黄华光委员认为,要以此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协同共治的新局面。

此外,部分常委会委员表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要进一步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会后,福安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转交福安市政府办理落实,支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强跟踪监督,力争收到实效。

在福安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福安市政府紧扣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认真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发展纲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知识;有序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60万亩(次),推广有机化肥替代化肥1.28万亩;实施优势农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大畜禽良种生产基地、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南方葡萄脱毒苗木繁育基地等的培育力度;2021年以来市财政投入1537.18万元,用于产地环境治理、农药减量增效、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购置维护等方面;持续开展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2021年以来完成有机磷、氨基甲酸酯农药等27082个样品快速检查工作,合格率98.7%,启动畜禽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769个检测任务,合格率98.7%。

2022年初,福安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再次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监督议题,决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回头看”。

阳春三月,正是春茶采摘时节。福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树明带领调研组赴有关乡镇及茶企、茶园开展专题调研。在社口镇,连片的茶园已吐露新芽,一派生机盎然。调研组来到福建新茶业有限公司的茶园和茶叶加工车间,详细了解春茶安全生产、保证茶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陪同的社口镇政府负责人介绍,该镇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于3月初召开茶叶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对今年茶叶质量安全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与镇茶企代表和农药店经营户分别签订了《茶业生产主体质量安全生产承诺书》和《农药经营户承诺书》,定期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辖区茶园进行随机抽查,多措并举确保茶叶质量安全。

随后,调研组又来到福安市区京都农贸市场,重点对市场生猪肉经营者资质、进货渠道、检疫报告等进行检查,要求市场管理方和各经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禁采购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者不合格的猪肉等生猪肉产品。调研组还前往市生猪屠宰场,实地检查环境卫生、消毒及生猪检疫工作,详细了解生猪的屠宰和供需等情况。随行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福安市部署开展了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接到举报8起、查实8起,立案13件,捣毁生猪私屠滥宰窝点2个,涉案存栏生猪54头和生猪产品2.025吨,均已送到指定地点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市民吃上“放心肉”。

4月29日,福安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的办理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再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与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尽管连续两年紧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但人大对农产品及食品安全的关注必须持续下去,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昌东的话来说,就是“决心将监督进行到底”。

坚持『产出来』『管出来』并重 对症开方

让群众吃得放心安心舒心 靶向施策